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煤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金煤科技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煤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煤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田树春、郭晴丽、尹清余、徐毓秀、张兴志、王振刚、周思立共7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至少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金煤科技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金煤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年3月23日注册成立。2015年12月21日，北京金煤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北京金煤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北京金煤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年3月23日，李刚和张丽娜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金煤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煤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刚出资40万元，张丽娜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5年10月31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5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73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624,725.73元。

2015年11月2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2000852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690.85万元。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6,624,725.73元整体折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12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98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5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刚、粘宝文、邢建春、王向阳、杨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贵春和申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付洁堂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786895116M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耐磨材料、复合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向冶金、矿山、热电、铁路、农业机械等行业用户提供高效耐磨耐热铸件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磨铸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高锰钢，高铬铸铁，镍硬铸铁及铁基陶瓷复合材料类产品。现阶段公司的耐磨铸件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市场。

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耐磨耐热材料、复合材料及新材料的核心生产过程。

股份公司旗下曾存在的控股子公司有：北京金煤盛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外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乐天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煤鼎盛装饰有限公司。金煤盛世主要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中外达主要从事运输代理服务和仓储服务，乐天腾达主要从事天平和砝码、通用测量仪的销售。北京金煤鼎盛装饰有限公司从事装饰设计及相关销售工作。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22.96万元，2,543.07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6%和 98.8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李刚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83,737.82 元和 1,822,240.03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李刚已归还上述欠款。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3月23日，李刚和张丽娜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金煤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煤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刚出资40万元，张丽娜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3月16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通鉴[2006]验字06号01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1072942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639号，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销售泵、阀门、管件、铸锻件、机械零配件、五金”。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金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由新增股东北京弘泰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7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通鉴[2008]验字第0182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8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5日，金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弘泰科创科

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煤有限 50%股权转让给李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26日，金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Ⅲ；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

2009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7日，金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北京鑫乐福机械厂（2010年9月9日名称变更为北京鑫乐福机械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北京鑫乐福机械厂认缴60万元，李刚认缴34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8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通鉴[2010]验字第0182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金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鑫乐福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煤有限12%股权转让给李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6、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5年10月31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5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73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624,725.73元。

2015年11月2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2000852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690.85万元。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6,624,725.73元整体折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12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98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5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刚、粘宝文、邢建春、王向阳、杨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贵春和申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付洁堂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786895116M的《营业执照》。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金煤科技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王向阳、杨松、陈颖、邢建春、伍建生、粘宝文、张贵春、赵彦、杨艳芳、庞世花、张晓慧、杨连帆、张文宪、宋泽钊；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0万元，由李刚、张丽娜、王向阳等16名自然人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	股本数	出资形式	每股价格
----	----	-----	-----	------	------

		(万元)	(股)		(元)
1	王向阳	144	960,000	货币	1.5
2	杨松	120	800,000	货币	1.5
3	陈颖	48	320,000	货币	1.5
4	邢建春	24	160,000	货币	1.5
5	伍建生	24	160,000	货币	1.5
6	粘宝文	12	80,000	货币	1.5
7	张贵春	12	80,000	货币	1.5
8	赵彦	12	80,000	货币	1.5
9	杨艳芳	12	80,000	货币	1.5
10	张丽娜	9	60,000	货币	1.5
11	庞世花	6	40,000	货币	1.5
12	张晓慧	6	40,000	货币	1.5
13	杨连帆	6	40,000	货币	1.5
14	张文宪	6	40,000	货币	1.5
15	宋泽钊	6	40,000	货币	1.5
16	李刚	3	20,000	货币	1.5
合计		450	3,000,000	-	-

2012016年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金煤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金煤科技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致力于耐磨材料、复合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向冶金、矿山、热电、铁路、农业机械等行业用户提供高效耐磨耐热铸件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磨铸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高锰钢，高铬铸铁，镍硬铸铁及铁基陶瓷复合材料类产品。现阶段公司的耐磨铸件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市场。

金硕机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耐磨耐热材料、复合材料及新材料的核心生产过程。

股份公司旗下曾存在的控股子公司有：北京金煤盛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外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乐天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煤鼎盛装饰有限公司。金煤盛世主要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中外达致力于不含航空类的运输代理服务和仓储服务，乐天腾达主要从事天平和砝码、通用测量仪的销售。北京金煤鼎盛装饰有限公司从事装饰设计及相关销售工作。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22.96万元，2,543.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6%和98.8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以求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冶金矿山、水泥建材等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行业，与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周期高度相关，国家和地区性宏观经济波动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外经济短期内形势亦较为严峻。受其影响，冶金矿山、水泥建材等周期性行业呈现疲软态势，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下游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将对公司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下游行业不景气形成的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国家或地区政策变动风险等。

##### **（二）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一直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汇率在较小的范围内波动，为大多数出口为主的企业提供了稳定的汇率环境，汇率风险较小。2005年下半年至

2013年末，人民币汇率总体上呈现升值趋势，2014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2014年、2015年公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为结算货币的外销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高，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其中，2014年汇兑损失198,750.41元，2015年汇兑收益296,007.35元。

### **（三）新材料研究开发风险**

新材料的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工作，公司致力于耐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耐磨新材料的研发到上市销售涉及较多环节，程序复杂，包括可行性研究、产品试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市场推广以及市场用户认可等阶段。耐磨新材料的研发周期以年为单位，产品研发过程中面临新材料、新技术出现打破现有竞争局面的风险、面临新材料研发失败风险等。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刚先生，李刚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92万股，持股比例为61.5%，因此李刚先生能够直接控制公司61.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刚先生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风险**

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为向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厂及机械厂合伙人李洪伟、李毅无偿承租。后者与遵化市西留村乡东留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取得“遵集用2011第08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期限为20年的使用权。上述事宜取得《村民代表大会关于集体土地出租的决议书》、《集体土地使用权性质说明》、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租情况说明》以及遵化市城区国土资源所出具《说明函》等一系列文件支持。但子公司仍然存在因集体土地使用被收回、现有厂房无房产证、集体土地被收回而子公司又未能及时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七）收入下降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25,738,883.85 元和 30,858,938.93 元，下降了 16.59%，其中外销收入下降了 6.15%，内销收入下降了 47.52%，公司收入下降原因主要包括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内销收入，2015 年度外销收入毛利率为 31.32%，内销收入毛利率为 24.93%，2014 年度外销收入毛利率为 29.00%，内销收入毛利率为 17.97%，其次，公司减少其他业务收入，集中精力在研发以及主营产品销售。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开拓业务，增加外销收入，将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328.34 元和 -1,060,036.3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 **（九）外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销收入分别为 21,652,073.70 元和 23,071,368.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2%和 74.76%，占比较高。公司外销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生产和技术研发。然而，外销收入占比大，使得公司易受国际经济形势、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影响，不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降低业绩波动。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缴纳的增值税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公司2015年和2014年享受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520,513.69元和2,613,327.76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9.49%和-526.42%。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另外，公司2015年11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方面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